

月湖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月人社监罚告字〔2026〕1号

鹰潭市月湖区摩登味餐厅：

经调查，在保障员工工资支付上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1.违法拖欠员工刘员莲、徐福莲等4人2025年5月到7月工资共计28757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经我局要求整改后，逾期拒不整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）行政处罚的罚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本告知书公示三十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月湖区经济大厦5楼524室

联系人：石雯萍

电话：0701-6221289

月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14日

3800010022330